

(9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。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南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生态保护修复专项洛南县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、合同包3（古城林场）（项目名称、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 1）生态保护修复专项洛南县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、合同包 3（古城林场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康盛佳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3699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9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 2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康盛佳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张贝

日期：2026年03月30日

填写说明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认可。

4. 如实填写本表，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